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17 号

2010 年 6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6.1% 至 26.0%。2011 年 9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56 号公告,决定由卡马克斯有限两合公司继承卡马克斯工厂鲁道夫·凯乐曼有限两合公司在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6.1% 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2016 年 6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7 年 9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50 号公告,将自荷兰皇家内德史罗夫控股有限公司及内德史罗夫阿尔特纳有限公司、内德史罗夫巴塞罗那有限公司、内德史罗夫海尔蒙德有限公司、内德史罗夫贝京根有限公司、内德史罗夫福罗劳顿有限公司进口的碳钢紧固件所适用的反

倾销税率由 26.0% 调整为 5.5%。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1 年 6 月 28 日,应中国碳钢紧固件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14 号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进口碳钢紧固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进口碳钢紧固件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碳钢紧固件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进口碳钢紧固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碳钢紧固件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进口碳钢紧固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0 年第 40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碳钢紧固件(英文名称为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包括木螺钉、自攻螺钉、螺钉和螺栓(无论是否带有螺母或垫圈,但不包括用于固定铁轨的螺钉以及杆径未超过 6 毫米的螺钉和螺栓)和垫圈。被调查产品范围不包括螺母以及用于民用航空器维护和修理的紧固件。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73181200、73181400、73181510、73181590、73182100、73182200、90211000、90212900。^①

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 2010 年第 40 号公告、2016 年第 24 号公告、2017 年第 50 号公告和 2021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一致。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1. 卡马克斯有限两合公司 6.1%

^①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与商务部 2010 年第 40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根据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119 号公告附件《2022 年反倾销、反补贴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调整表》,海关商品编号(2021 年)73181400、73181510、73181590、73182200 对应的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2022 年)73181400、73181510、73181590、73182200、90211000、90212900。

| | |
|--|-------|
| (KAMAX GmbH&Co. KG) | |
| 2. 皇家内德史罗夫控股有限公司 | 5.5% |
| (Koninklijke Nedschroef Holding B. V.) | |
| 3. 内德史罗夫阿尔特纳有限公司 | 5.5% |
| (Nedschroef Altena GmbH) | |
| 4. 内德史罗夫福罗劳顿有限公司 | 5.5% |
| (Nedschroef Fraulautern GmbH) | |
| 5. 内德史罗夫海尔蒙德有限公司 | 5.5% |
| (Nedschroef Helmond B. V.) | |
| 6. 内德史罗夫巴塞罗那有限公司 | 5.5% |
| (Nedschroef Barcelona SAU) | |
| 7. 内德史罗夫贝京根有限公司 | 5.5% |
| (Nedschroef Beckingen GmbH) | |
| 8. 其他欧盟公司 | 26.0% |
| 英国公司： | |
| 所有英国公司 | 26.0%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2年6月29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碳钢紧固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执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进口
碳钢紧固件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